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Pan As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6)

補充公告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的51%已發行股份的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就新收購事項刊發的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指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公告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公眾提供以下額外資料。

1. 分包協議的主要條款(經補充分包協議修訂及補充)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

訂約各方

山東融象,作為發包人

山東華玟,作為承包人

分包協議的期限

簽訂分包協議當日起計十(10)年,可選擇根據分包協議的現有條款續期十(10)年。

交易性質/涵蓋服務

山東融象委聘山東華玟獨家使用後者之土地使用權、生產設施、證書、許可證及知識產權,以及按照前者的指示及指引,生產個人護理產品。

費用

山東融象須向山東華玟支付月費(或按比例支付),其計算載列如下:

- (1) 固定月費人民幣1,000,000元;及
- (2) 倘相關月份的收入超出人民幣30,000,000元,山東融象須向山東華玟支付額 外費用,金額為多出收入的3%。

人民幣1,000,000元的費用須於每月首五日內支付。額外費用方面,山東融象須於相關月份的管理賬目發出後10個營業日內,向山東華玟支付。

終止

山東融象有權向山東華玟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分包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以下事項發生於山東融象或山東華玟任何一方後,另一方則有權終止分包協議:

- (a) 嚴重違反分包協議,且不可彌補;或違反行為可予彌補,但於責任方被要求 修正違反行為後30日內未能充分彌補;
- (b) 針對或就任何一方提出任何自願或非自願清盤呈請、頒佈任何清盤令或委任 臨時清盤人,或在註冊或成立的國家採取同等行動;無力償債或破產;與債 權人訂立安排或就其業務或資產或當中任何部分委任接管人或接管人及經理 人;
- (c) 被政府或監管機構撤銷、撤回或終止(或暫時撤銷或撤回)分包協議或分包協議下要求的任何許可、資格、同意、批准(如有);或
- (d) 連續超過30日發生分包協議所述的不可抗力事件。

為免存疑,除上述所提及情況外,山東華玟並無權提早終止分包協議。

2. 山東華玟的主要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山東華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197,619,000	807,305,000	787,566,000	

收入	197,619,000	807,305,000	787,566,000
除税前綜合純利	18,537,000	136,706,000	122,985,000
除税後綜合純利	13,903,000	102,530,000	92,239,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山東華玟的資產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01,596,000元、人民幣604,126,000元及人民幣618,029,000元

3. 聯合注資協議項下的出資

根據聯合注資協議,本公司、蔡先生、曾先生及陳先生各自須按比例向目標公司進行兩輪注資。

就首輪注資而言,本公司、蔡先生、曾先生及陳先生將於完成時或完成前,分別向目標公司支付10,200,000港元、4,998,000港元、2,940,000港元及1,862,000港元。

就第二輪注資而言,本公司、蔡先生、曾先生及陳先生將於目標公司的核數師發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後三十(30)個營業日內,分別向目標公司支付15,300,000港元、7,497,000港元、4,410,000港元及2,793,000港元。

4. 董事會對新收購事項的意見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會認為,新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 東的利益:

- (i) 山東華玟的經營歷史;
- (ii) 山東華玟及山東融象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起實施分包協議;
- (iii) 山東融象根據分包協議於個人護理產品行業的發展潛力;
- (iv) 上述分包協議的費用及終止機制;及
- (v) 根據新股份買賣協議的代價延遲付款、認沽期權及提供溢利保證,以及訂立個人擔保契據及物業擔保契據,作為風險分配機制。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蔣鑫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鑫先生 賴永利先生

梁樹新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國珍教授

范亞軍先生